

新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新野县农业农村局

新人社〔2025〕28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村级公益性岗位 开发安置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社局所、乡镇（街道）乡村振兴办：

为进一步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村级公益性岗位管理，兜牢民生底线，促进共同富裕，现就村级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作如下安排：

一、安置对象

主要安置 16 周岁以上，有劳动能力和部分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且不能外出务工的脱贫户、监测户家庭人员。（原则上 80 岁以上的不再安置）

二、安置岗位

安置岗位主要包括：就业协理员、保洁员、生态护林员、道路维护员、水利设施管护员等从事乡村公共服务类岗位。

三、岗位聘任

各行政村按照“公平、公正、公开”以及“以岗定人、人岗

相适”的原则，公开发布公益性岗位设置公告，遵循本人申请、村级初审、乡镇（街道）审批的程序，组织实施岗位聘任工作。

四、考核管理

各行政村负责本辖区内公益性岗位的考勤和考核，建立考勤台帐，详细记录出勤情况，每人每月工作时长不低于20小时。对发现公益性岗位人员不遵守劳动纪律、没有发挥应有作用的，待遇可适当下浮直至解除劳动合同，对工作优秀村级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奖励。

（一）公益性岗位人员应遵守以下岗位纪律：

- 1、严格遵守工作时间，遵守村级日常考勤和考核管理；
- 2、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对责任内的工作认真负责，有较强的责任心；
- 3、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服从乡、村两级领导，听从指挥和统一调配，认真完成乡、村两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公益性岗位实行动态化管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退出公益性岗位：

- 1、通过其它途径已实现稳定就业的；
- 2、不服从管理、不遵守纪律，有违法行为的；
- 3、无正当理由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 4、经组织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优秀村级公益性岗位奖励标准

每季度末各乡镇（街道）指导本辖区内各行政村开展考勤、考核工作，要建立农村公益性岗位考勤和绩效考核体系，评出优

秀、一般、差。以乡镇（街道）为单位，考核优秀比例不能超过辖区内农村公益性岗位总数的 5%。

每季度考核评比一次，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村级公益性岗位人员，本季度奖励个人 50 元，随村级公益性岗位补贴一并发放。

每季度末各乡镇（街道）将本辖区内村级公益性岗位考核情况、补贴发放以文件报告形式报送至县人社局。

五、补贴发放

村级公益性岗位按每人每月 400 元予以补贴，经乡镇（街道）考核合格，每季度末各乡镇（街道）对辖区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名单进行初审，确认无误后以报告形式向县人社局提出资金申请。县人社局启动信息比对，一是将各乡镇（街道）上报的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人员与农业农村部门防返贫动态监测系统比对，看是否存在系统外人员。二是与民政部门提供的死亡人员名单比对，看是否存在死亡未及时取消的人员。三是与残联的残疾人信息比对，看是否存在重度残疾人员。信息比对无误后，录入财政一卡通系统发放。

六、加强领导强化管理

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定专人、建立专帐、强化管理，乡镇（街道）、人社、财政、农业农村等行业部门要做好信息对接，做到台帐、信息精准一致。要避免乡村基层公益性岗位成为“福利岗、人情岗、维稳岗”，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包括家庭成员之间）等现象发生。

县人社部门要强化监督责任，将监督机制贯穿到公益性岗位管理的全过程，做到查岗位设置、查人员台帐、查考勤考核、查待遇落实。对不符合条件乱设、虚设岗位、管理混乱的取消该乡镇（街道）公益性岗位设置；对虚报冒领、骗取岗位补贴的个人和单位，除追回所有资金外，还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当事人及相关领导的责任。

